

淄川区水利发展
“十四五”规划报告
(征求意见稿)

淄川区水利局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淄川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征求意见表

意见及建议: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页面不够可另行附表

目 录

1	发展基础	1
1.1	基础条件	1
1.1.1	自然地理	1
1.1.2	水文气象	1
1.1.3	河流水系概况	2
1.1.4	水资源概况	5
1.1.5	社会经济概况	6
1.2	“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成就总结	6
1.2.1	防洪减灾体系逐步提高	7
1.2.2	水资源配置及保证能力进一步增强	8
1.2.3	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兴水惠民成效显著	9
1.2.4	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2
1.2.5	水利信息化设施进一步完善	13
1.2.6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13
1.3	水利发展存在问题及趋势	15
1.3.1	水利发展存在问题	15
1.3.2	水利发展形势	17
2	总体要求	19
2.1	指导思想	19
2.2	基本原则	19
2.3	规划水平年	21
2.4	总体思路	21
2.4.1	防洪抗旱减灾总体思路	21
2.4.2	水资源配置总体思路	22

2.4.3	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总体思路.....	22
2.4.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思路.....	23
2.4.5	智慧水利建设总体思路.....	23
2.4.6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23
2.5	“十四五”水利发展及展望目标.....	24
2.5.1	防洪抗旱减灾目标	24
2.5.2	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建设目标.....	24
2.5.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	26
2.5.4	智慧水利建设目标	27
2.5.5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建设目标.....	28
2.6	总体布局	30
3.	现代化水网体系	31
3.1	构建灾损可控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31
3.1.1	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32
3.1.2	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33
3.1.3	农村沟渠治理工程	33
3.1.4	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	33
3.1.5	防汛抗旱减灾教育基地建设.....	34
3.2	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保障体系	35
3.2.1	水资源配置措施	35
3.2.2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36
3.2.3	农村饮水提升	36
3.2.4	灌区改造工程	37
3.2.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7
3.3	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	38

3.3.1	水源地保护措施	38
3.3.2	水土保持工程	38
3.3.3	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39
3.4	智慧水利管理体系建设	41
4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	43
4.1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43
4.1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43
4.2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51
4.3	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54
4.4	加强水利法制建设和科技创新	54
5	重大水利工程实施策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水系连通工程及农村水系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1	构建水系连通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2	融资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淄川区引黄供水工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1	规划项目背景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2	供水区域及水量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3	必要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4	实施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规划投资估算及年度安排	57
6.1	投资估算	57
6.1.1	估算依据	57
6.1.2	估算投资	57
6.2	资金筹措	57
6.3	规划实施安排	58

7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59
7.1	实施效果分析	59
7.1.1	社会效益分析	59
7.1.2	生态环境效果分析	59
7.2	环境影响评价	60
7.2.1	有利影响	60
7.2.2	不利影响	61
7.2.3	减缓对策	61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3
8.1	加强组织领导	63
8.2	落实目标责任	63
8.3	加大投入力度	64
8.4	强化建设管理	64
8.5	加强跟踪评估	65

附表:

附表 1: 淄川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统计表

附表 2: 淄川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图:

附图 1: 淄川区现状水系图

附图 2: 淄川区水利工程布局图

附图 3: 淄川区农村饮水工程现状图

附图 4: 淄川区水土保持工程现状图

附图 5: 淄川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规划布局图

附图 6: 淄川区水资源配置及水生态体系规划布局图

附图 7: 淄川区民生水利保障体系及智慧水利管理体系布局图

1 发展基础

1.1 基础条件

1.1.1 自然地理

淄川区位于淄博市域中部，地跨东经 $117^{\circ}41'$ ~ $118^{\circ}14'$ 北纬 $36^{\circ}22'$ ~ $36^{\circ}45'$ 。南邻博山区，西接章丘市，北与周村、张店、临淄三区相连，东傍青州市，东南与临朐、沂源两县接壤。区域东西长 49km，南北宽 42km，全区总面积 960km^2 。淄川区辖钟楼街道办，般阳路、将军路、松龄路 4 个街道办事处，洪山、昆仑、双杨、罗村、寨里、龙泉、西河、太河、岭子 9 个镇。根据《2020 年淄博市统计年鉴》淄川区常住人口为 72.59 万人，户籍人口 63.52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1.68 万人。淄川区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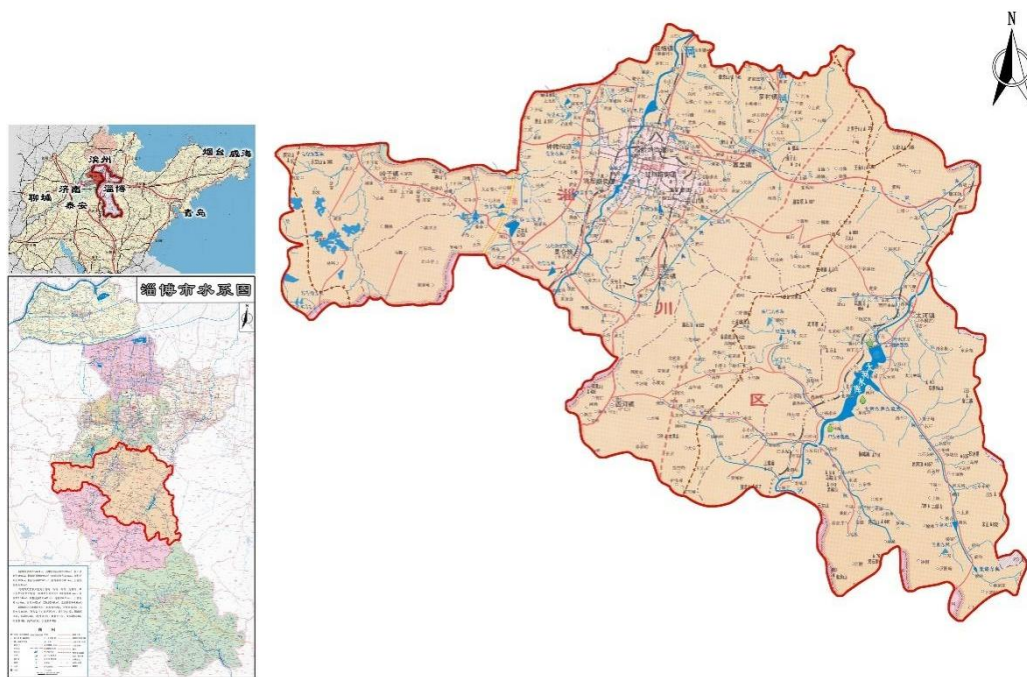


图 1.1-1 淄川区地理位置图

1.1.2 水文气象

淄川区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

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多旱，冬季漫长干冷。多年平均降雨量 666.1mm，降水年内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份，约占年降水量的 70%。年日照时数 2564h，年平均气温 12.9℃。旱灾是淄川区主要自然灾害，素有十年九旱之说。旱灾的频繁发生对农业生产的危害较大。

气温 本区多年平均气温 12.9℃，但季节差异明显，1 月为平均温度最低月，平均气温 -7.4℃，极端最低气温 -20.2℃，发生在 1967 年 1 月 15 日，7 月为平均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 31.5℃，极端最高气温 40.5℃，出现在 1966 年 6 月 22 日，春季（3~5 月），平均温度为 13.4℃，秋季平均温度（9~11 月）为 13.5℃。

降水 淄川区的降水量年际内变化较大，在地区分布上也很不均匀，全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666.1mm，汛期降水量大，占全年降水量的 70%以上，且尤以 7~8 月份最多，占全年的 50%左右，而 3~5 月份降水量约占年降水量的 13%左右，降水在地区的分布特点：南部山区降水量大于北部平原降水量，降水量向西北方向呈递减趋势。

风 干热风常出现在每年 5~6 月份，轻干热风每年平均出现 11d，重干热风平均每年出现 4.4d。

无霜期 淄川区无霜期平均 189d，最长 219d（发生于 1960 年），最短 166d（出现在 1969 年）。丘陵、平原长于东西两山区。

1.1.3 河流水系概况

1.河流

淄川区骨干河道自东向西主要有淄河、孝妇河、范阳河、青

杨河 4 条，发源于泰沂山区北坡中低山区，由南向北经本区单独出境，汇入小清河。

（1）淄河

淄河发源于莱芜市碌碡顶鲁山一线（淄河与沂河分水岭），向北流经博山、淄川、临淄、寿光汇入小清河。全长 122.55km。淄河流域跨莱芜、淄博、青州、东营四市，总流域面积 1590km²，出市境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1397.04km²，其中市辖流域面积 993.04km²。占总流域面积的 62.45%。

淄河淄川段自博山淄川交界（桩号 26+800）到黑旺矿坑（桩号 54+800），境内全长 28km，流域面积为 373.53km²。

淄河淄川段共有一级支流 6 条，分别是聚峰支流、幸福支流，峨庄支流，田庄支流、余粮支流、黑山支流。

（2）孝妇河

孝妇河干流始于博山区神头泉群，位于泰沂山北麓，属小清河水系。孝妇河流域南北长 76km，东西宽 40km。流域包括淄博市的博山、淄川、张店、周村、市高新开发区和桓台县五区一县的大部分以及济南的章丘市、滨州市的博兴区和邹平区的小部分，总流域 1733km²，其中淄博市辖流域面积 1441.8km²，占全流域面积的 83.2%

孝妇河淄川段自万山河入口（桩号 11+700）至淄川经开区边界（桩号 33+770），全长 22.07km，流域面积 569.92km²。

孝妇河淄川段主要支流有般河、五里河、七星河、漫泗河。

(3) 范阳河

范阳河系孝妇河最大的支流，发源于博山区白塔镇大峪口，流向正北，由博山区白塔镇进入淄川区，流经郭庄、许家、刘瓦、三台、小邢、河夹、大邢村后进入文昌湖区，汇入萌山水库。其中萌山水库上游淄川段河道长度 10.52km，流域面积 96.20km²，流域内建有刘瓦水库，三台水库。

(4) 青杨河

发源于博山区双堆山一线中低山区，流经岭子镇西部边缘，经章丘市汇入小清河。区内长度 7.3km，流域面积 16.55km²。

2. 水库、塘坝概况

淄川区有大型水库——太河水库 1 座，位于淄川区太河镇南 1km，淄河干流中游，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780km²。水库设计总库容 1.833 亿 m³，兴利库容 1.128 亿 m³，死库容 0.0715 亿 m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城乡供水为主的大（2）型水库。

淄川区共有小型水库 20 座，其中小（1）型水库 3 座，总库容 387.77 万 m³，兴利库容 300 万 m³；小（2）型水库 17 座，总库容 453.32 万 m³，兴利库容 242.61 万 m³；主要塘坝 29 座，总库容 127.6 万 m³。

1.1.4 水资源概况

1.水资源禀赋及特性

根据《淄博市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征求意见稿）》，淄川区多年平均降水量659.3mm，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20382万 m^3 ，人均占有水资源量342 m^3 ，不足全国人均占有量的20%。

2.地表水资源量

淄川区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10704万 m^3 ，径流深111.5mm。受降水和下垫面条件影响，地区分布不均、从南向北递减、年内年际变化大，不均匀程度明显大于降水。全区汛期6~9月经流量占全年的60~80%，其中7~8月经流量占全年的50~70%，而枯水期10月~次年5月经流量仅占全年的20~40%。

3.地下水资源量

淄川区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4562万 m^3 ，其中平原区407万 m^3 、山丘区14305万 m^3 。地下水资源受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及人类活动等因素影响，地区分布也不均衡。地下水资源模数山前平原大于山间平原和黄泛平原，岩溶山区大于变质岩、碎屑岩类为主的一般山区，同一地质类型区地下水排泄区大于上游补给区。

4.水资源总量

淄川区多年平均蒸发量1180.3mm，降水入渗补给量14289万 m^3 ，河川基流量4611万 m^3 ，水资源总量20382万 m^3 。河川径流系数0.17，地表产流系数0.09，降水入渗补给系数0.22，水资源总量模数21.2万 m^3/km^2 ，主要影响因素为大气降水与下垫面条件。年际间波动较大，丰枯平交替出现。

1.1.5 社会经济概况

2020 年，淄川区全年 GDP 实现 461.1 亿元，增长 2.1%；地方财政收入 335.38 亿元，增长 1.13%。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4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5 亿元，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1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5 亿元，增长 1.2%。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335.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增值税 11.945 亿元，同比下降 3.33%；地方财政支出 79.0447 亿元，增长 82.3%。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25.905 亿元，同比增长 0.16%，占地方财政收入的 77.24%。全区户籍总人口为 59.57 万人，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580 元，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23 元，增长 4.8%。

1.2 “十三五”水利发展主要成就总结

“十三五”期间，淄川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治水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着眼“根治水患、防治干旱”，将治水兴水作为事关淄川长远发展的根本大计来抓，补短板、打基础、谋长远，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瓶颈问题。区委、区政府多次就水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农村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保护、河长制湖长制、水利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区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推动各项水利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2.1 防洪减灾体系逐步提高

水利工程补短板提速提质，强化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十三五”期间，本着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的目的，补防洪能力短板，陆续实施了骨干河道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重点河道的防洪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开展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奠定了基础；台风“利奇马”过后，迅速组织实施了水毁修复工程，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1.骨干河道治理

“十三五”期间，淄川区陆续实施了孝妇河干流淄川段治理工程、淄河干流淄川段治理工程、范阳河淄川段治理工程、峨庄支流水毁修复及综合治理工程、幸福支流（水毁修复）一期治理工程、贾村水闸拆除重建工程等工程，累计治理河道长度 64.071km，完成投资 11.49 亿元。截止目前，正在进行治理的 5 条骨干河道主体工程已完工，剩余建筑物等工程将于 2021 年主汛期之前完工，施工完毕后淄川区河道治理率达到 42%。

2.病险水库、塘坝等除险加固

“十三五”期间，陆续实施了土泉、青年、东牛角、雁门山、三源、三台、灵沼、贾官、小李、王家 10 座小型水库，怪沟、龙湾、郭庄、刘瓦、大邢、王家、秦家、青年、前进 9 座塘坝的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 1900 万元；台风“利奇马”袭击过后，迅速组织实施了 2020 年水毁修复工程，对土泉、紫峪、王家、刘瓦、上午、官坝、东牛角、五里河、贾官 9 座水库，秦家、峨庄、前进、赛龙、青年、大邢、后孟 7 座塘坝进行了水毁修复，完成投

资 650 万元。

1.2.2 水资源配置及保证能力进一步增强

1.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成果显著

完成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截止 2020 年底用水总量控制在 0.9265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2.8%，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5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11；加强地下水位动态观测。12 个观测井实现远程自动观测；认真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建设工作。编制完成了北下册、口头和岭子三大水源地《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方案》，继续整改完善薄弱环节，升级水源地防雷装置，目前三大水源地水源水从每日监测 9 项指标、每月一次 39 项指标、每年一次 93 项全分析到水质实时在线监测，实现了多层次、全方位的监测体系。

2.节约用水、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淄川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进一步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在农业、工业、城镇及服务业等各行业各领域深度节水，高标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了全区高质量发展。2019 年 3 月，荣获“全国第一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称号，受到水利部通报表彰。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为国家节水标杆企业 and 国家水效领跑者，先后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 28 家，省级节水型单位 8 家，省级节水型高校 1 家，省级节水型社区（居住小区）6 家，市级及市级以下节水型企业（单位）54 家，用水

总量和用水效率双控工作成效显著，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位列第一。

3.水资源税改革工作平稳顺利开展

“十三五”期间，淄川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做好水资源费向水资源税改革工作。一是实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我们积极与税务部门沟通对接，认真梳理所有征收水资源费的单位情况，录入水资源税信息，及时解决税改进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费改税的平稳顺利开展；二是投资 216 万元建设淄川区水资源远程监控信息化平台系统，安装远传水表和水质检测设备，对自备井取用水量、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实时监控，为用水总量控制和饮水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持。

4.优化了供水管网布局，提高水资源配置及保障能力

“十三五”期间，星辰供水有限公司完成了东部应急水源建设，铺设管道 4.35km 及配套设施，投资 350 万元，缓解了自 2014 年以来淄川区出现了极端干旱天气造成的影响。对淄川地区东南部供水进行了补充，优化了供水管网布局，充分缓解了工农业用水紧张局面，使淄川区的水资源配置及保障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1.2.3 推进民生工程建设 兴水惠民成效显著

1.加强城市供水保障体系建设

“十三五”期间，以加强供水保障体系建设为中心，重点突出供水安全和供水服务两大根本目标，加强城区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加强水质安全提升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与建设。先后完成了供水主管道工程建设、老旧小区管网建设、中心化验室扩建和

水厂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等项目，累计铺设主干管 27.4km，完成投资 6900 万元。

2. 饮水安全建设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以提高农村饮水水源保证率，改善农村饮水条件为目标，累计投资 9506 万元，解决了 115 个村，10.2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具体详见表 1.2-4。

根据《2020 年淄博市统计年鉴》，截止目前，淄川区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 217 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204 处，基本解决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3. 太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

太河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开工，2018 年 12 月 4 日竣工，总投资 2476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计划 148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990 万元，国家资金及地方资金及时到位；实际完成投资 2476 万元，完成投资比例 100%。工程主要包括改建渠墙 1196m；渠墙修补 3784m；明渠改暗渠 1766m；渠道清淤及渠道全断面防渗 13.17km，渠顶设防护围栏 1562m；车宋土洞加固 20m；改建节制闸 1 座；改建分水闸 1 座；改建支渠进口管涵 21 座，新建灌溉泵站 1 座。

4.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发展

“十三五”期间，淄川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5 万亩。其中 2017 年度在双杨镇广屯农场以及大自然农业发展公司项目区实施了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省扶持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06 万亩；2018 年度在淄川乐强干鲜果品专业合作社、淄川凤凰

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淄川永龙核桃专业合作社 3 个片区，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9 万亩。

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稳步推进

2018 年投资 86.11 万元，在双杨、罗村、昆仑 3 个镇实施了 2018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价改革面积达到 3 万亩，机制覆盖面积 5 万亩；

2019 年投资 64.65 万元，在寨里镇、太河镇、双杨镇、罗村镇、昆仑镇、洪山镇、岭子镇、将军路街道和松岭路街道，共 9 个镇办实施了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价改革面积达到 3 万亩，累计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6 万亩，机制覆盖面积 3 万亩，累计完成机制覆盖面积 8 万亩；

2020 年投资 40.08 万元，在龙泉镇、罗村镇、昆仑镇、西河镇、寨里镇、太河镇、岭子镇，共 7 个镇，64 个村实施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价改革面积达到 3 万亩，累计完成农业水价改革面积 9 万亩，机制覆盖面积 1 万亩，累计完成机制覆盖面积 9 万亩；通过维修农田水利设施、安装全自动计量设施等，有效提高了农田灌溉利用系数。

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概况

淄川区“十三五”后期扶持规划确定后扶资金采取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方式，后扶资金每季度发放一次，全部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移民“惠农一本通”上。2016 年至 2020 年，全区总共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2414.505 万元，对改善库区移民的生活条件起到了很大作用。

全区“十三五”期间共批复实施项目 51 个，总投资 4440 万

元，其中中央结余资金项目 36 个 3809 万元、省结余资金项目 3 个 80 万元、小型水库项目 1 个 50 万元、扶贫项目 1 个 135 万元、人口结余资金项目 7 个 251 万元、工程结余资金项目 3 个 115 万元。

1.2.4 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1.水土流失治理概况

“十三五”期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3.83km^2 ，水土保持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实施《沂蒙山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施规划（2013-2017 年）》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17-2020 年实施方案》，连续 5 年实施国家水土保持工程，共争取中央资金 3430 万元，省补助资金 53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705 万元，总投资 5983 万元，先后对聚峰、石沟河、雁门山、田庄、南河、杨家庄、凤凰山、王家、张家峪、西石、永泉、下端士、鲁子峪、方山、槲林等 15 条小流域进行了综合治理，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3.83km^2 ，累计维修梯田堰 945.5 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 1981 公顷，发展经济林 787 公顷，封禁治理 7801 公顷，新建水池 99 座，维修生产路 22km，新建谷坊 67 座，沟道治理 3000m。工程实施后大大改善了流域的生态环境面貌，其中水土保持林在水源涵养、保土和防洪方面均发挥了良好效益，据统计，年增蓄水保水 218 万吨，每年减少土壤流失量 17.26 万吨，搞好当前水土保持林建设对扩大我区林区面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森林淄川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逐步规范。“十三五”期间，

共完成 80 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160 万元。

2.美丽河湖建设概况

“十三五”期间，共完成了孝妇河、淄河、般河、漫泗河、范阳河、七星河、五里河、峨庄支流、田庄支流、幸福支流、聚峰支流、黑山支流、余粮支流、青杨河、青杨河支流、榭林支流 16 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完成了 20 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其中，小（1）型水库 3 座，分别为田庄、刘瓦、紫峪，小（2）型水库 17 座，分别为官坝、小李、五里河、三源、雁门山、文峰山、贾官、磁村、青年、三台、东牛角、东牛角 2.北苏、灵沼、上午、王家、土泉。共埋设界桩 1600 余个，划界成果已录入市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并对划界成果进行公告。

1.2.5 水利信息化设施进一步完善

积极抢抓“互联网+”时代新机遇，加强学习信息化技能，加强自动化调节能力，逐步推进覆盖区水务部门以及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信息一张网的传输网络。

1.2.6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淄川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目标，以问责为抓手，从法制体制机制入手，基本建立务实管用的水利监管体系，实现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平稳起步和重点突破。全面推行河长制、依法治水管水改革等，使水利发展呈现出生机和活力。

1.河湖长制管理全面贯彻落实

建立了“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河长办+河道警长+民间河长+

河湖管理员”的河湖管护运行体系。开展了“清河行动回头看”“河湖清四乱”“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等。河湖长制管理形成了常态、有效、全面的良好态势。

2.依法治水管水得到加强

(1) 2016年至2020年，依法立案查处水资源违法、非法采砂各类水事违法案件15件，所处罚款13.5万元，追缴水土补偿费117余万元，已足额履行到位追缴入库。

(2) 扎实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理制止水事违法行为。2016年至2020年平均每年开展水资源、河湖执法巡查780余人次，巡查河道长度近2200km，巡查水域面积40余 km^2 。同步开展各类水源地执法巡查工作，重点巡查饮用水源地。

(3) 严格做好环保督察“回头看”办理工作和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件办理工作。2017年共承担办理中央环保督查省交办件6件，督导办理整改问题6个；2018年共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交办件5件，交办件全部按期办结完毕；2019年开展执法巡查300余人次，完成2件区委区政府环保督战交办信访件复核工作。

总体上看，经过多年来持续大规模的投入，淄川区主要河流的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建成，区域内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优化，水土资源保护能力明显提高，水利行业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加快健全，水利工程“重建轻管”情况逐渐扭转，为淄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3 水利发展存在问题及趋势

1.3.1 水利发展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虽然全区水利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但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要求，与新时期水利基础设施的战略定位相比，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水安全问题依然存在，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了较大制约，亟需加以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防洪抗旱减灾体系仍不完善

到目前为止，全区主要骨干河道孝妇河、淄河、幸福支流、峨庄支流及范阳河河道主体工程已完工，其余骨干河道仅在台风“利奇马”过后进行了水毁修复工程，并未进行系统治理，防洪标准仍不满足要求，防洪抗旱减灾能力的统筹调度能力存在不足；农村水系作为水系末端的“毛细血管”，受历史因素影响，防洪标准普遍偏低，甚至于局部河段处于完全填埋状态，影响河道的防洪能力；尚有不少地区缺乏抗旱应急水源等问题；因此亟需补齐水利防洪抗旱减灾工程体系短板，提升区域水安全的保障能力。

二、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还有待加强

全区水资源短缺，水资源保障先天不足。水资源的季节、区域分布不均衡，与生产力不相适应是全区需长期面临的基本情况。现状调蓄工程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全区内水系联通总体滞后，水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仍显不足。

三、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城区部分供水存在主要问题有：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

化进程，淄川区城区集中供水水源水量日趋紧张；部分输配水管网老化，已达到使用年限，事故率增加，抄表到户政策难以落实到位；水质安全应急保障设施不足。

城区建成区以外供水存在主要问题有：受地形地势影响，规模化供水发展缓慢；单村供水较多，水质标准偏低，尤其是部分偏远地区，采用集中供水点供水方式，甚至采用自建水窖储水，导致水质得不到保证；早期建设的农村供水设施标准偏低，管网存在老化现象，亟需进行改造提升；运行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仍然滞后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地处边远山区，地理位置偏僻，基础设施建设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尤其是太河水库周边的移民村，按照太河水库水源地相关规定，区域内不宜发展工业设施，主要依靠传统的农业经济。多年来，各级政府主要贯彻落实开发性移民方针，加大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认真解决水库遗留问题，为保护水库移民权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历史原因，扶持标准偏低。且多为道路、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移民群众直接受益不够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依然较差。

五、水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

全区河道均为雨源型河道，来水主要以降雨为主，非汛期大部分河道处于干涸状态或以河道沿线排放的中水为主，河道的生态基流用水得不到有效保障，河流纳污自净能力普遍较低，生态修复能力总体不高。

根据调查，淄川区目前水土流失面积 137.57km^2 ，山区水土流失问题依然突出，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性因素。

六、水利建设投入不足，影响水利工程效益发挥

通过实践来看，部分水利工程因缺乏资金无法实施，因此，在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工程支持力度的同时，应探索社会融资办水利的路子，走向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发展道路。

七、水利科学发展长效机制仍未形成

水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和调配网络尚未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科学高效的水资源监控体系尚未建成，生态补偿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水利行业监管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仍存在不规范的现象，“重建轻管”问题仍然存在，工程日常管理不到位，以及工程监管手段不足，水利信息化管理水平较低等问题。

1.3.2 水利发展形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将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度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将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和艰巨的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

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的战略部署，“根治水患、防治干旱”的总目标；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都对淄川区的水利工作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带来了全新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部署淄川区水利发展重点任务，应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落实责任、转变作风，不断推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向纵深发展，抓住新时代治水主要矛盾，立足淄川区情水情从长计议，继续大干大兴水利，不断巩固提升防灾减灾兴利工程体系，拓展行业强监管广度和深度，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以更快速度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以更大力度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以更实措施防御水旱灾害风险，以更强效能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以更高站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扛牢治水兴水责任，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弘扬真抓实干作风，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齐心协力、真抓实干，为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水安全支撑和保障。

2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总体思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水安全、水生态、水经济、水环境的需求为目标，以现代水网建设为主线，加快构建灾损可控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保障体系、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智慧水利管理体系及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五大体系”，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全面提高水利行业能力，加快推进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水利支撑和保障。

2.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防洪、供水、水生态改善等问题，加快现代水网建设，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水利改革发展成果，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

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向节约集约用水的根本转变，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坚持人水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需水管理，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程度，努力维护河湖健康，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统筹用好“八水”，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的原则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补齐水利发展短板，协调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的原则

坚持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进一步推动治水思路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实践创新，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利建设与管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水利发展。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的原则

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法治体系，依法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和水资源水环境管控，强化规划对涉水活动的指引约束作用，有效协调涉水利益，规范水事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2.3 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2.4 总体思路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关键期。应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明确发展定位、全面提升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树牢底线思维，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协调发展。准确把握省市“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总体思路，科学谋篇布局，找准主攻方向，以水安全保障建设为核心，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消隐患补弱项，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实施河湖健康保障工程，建设数字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依法治水管水能力，推进常态化监管、规范化监管、法治化监管，使法规制度长牙、带电、有威慑力。

2.4.1 防洪抗旱减灾总体思路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理念，因势利导，给洪水以出路，科学合理地安排防洪控制性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重点泄洪沟治理工程等项目，进一步完善孝妇河、淄河、范阳河水系的防洪减

灾体系。通过大力推进区级骨干河流、重点山洪沟及农村沟渠治理，逐步推进病险水库与山塘除险加固，着力扭转山洪灾害防治滞后局面，努力让各种措施形成更大合力，实现防洪抗旱减灾目标。防洪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水经济效益，加强雨洪资源利用，推进水库提标扩容，提升河道、水库雨洪拦蓄能力和集蓄利用水平，实现“有河、有水、有景、有人”的目标。加大中水回用，充分发掘矿坑水水源，尽快恢复“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工程功能，结合般河、五里河等穿城水系提升改造和孝妇河文化休闲观光带建设，打造城市水系生态循环景观，提升淄川城市品质。

2.4.2 水资源配置总体思路

水是文明的重要载体，科学合理地配置水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永恒主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如何合理配置水资源有了更高要求。一方面，要在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用水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创新水权、排污权等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倒逼提升节水效果，持续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另一方面，深入落实“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方略，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丰富用水选择。拟重点谋划淄川区引黄供水工程，实施淄川区城市应急供水水源项目，构建多源供水，地下水、地表水、客水水源互为备用的现代化水源保障网络。

2.4.3 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总体思路

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是水利事业不可或缺的环节。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水安全、灌区改造及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工作，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拟重点谋划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及移民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供水保障率，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2.4.4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思路

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重要组成部分，水生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十四五”期间，系统修复和保护自然生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淄川区水生态修复以打造美丽河湖、幸福河湖为主线，在绿化工作中彰显水利风貌，开展水系绿化，构建林水相依、河清岸绿的水利生态体系；针对岭子、口头、北下册饮用水源地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大水土流失治理程度；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开展农村生态水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4.5 智慧水利建设总体思路

积极推进智慧水利信息化建设，让信息化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民生水利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实现各类水利信息资源的快速传递和全面共享，为各部门、各单位提供准确、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为水利行业科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2.4.6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建设总体思路

强化河湖、水资源、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加强对水权制度、水利投

融资机制及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加强水利行业能力、水利法制及科技创新建设。

2.5 “十四五”水利发展及展望目标

2.5.1 防洪抗旱减灾目标

继续完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到 2025 年，孝妇河、淄河 2 条市管河道防洪标准达到 20~100 年一遇；流域面积大于 50km² 的 5 条区级骨干河道防洪标准均达到 20 年一遇，主要病险水库、塘坝完成除险加固任务；重点山洪沟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着手推进农村沟渠治理，恢复防洪排涝功能。

到 2035 年，全区境内骨干河道、山洪沟均达到防洪标准要求；病险水库、塘坝全部完成除险加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取得良好效果。

2.5.2 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建设目标

1. 水资源配置目标

引入稳定的客水资源，积极争取引黄净水指标（不低于 3 万 m³/d），实施淄川区引黄供水工程，满足对淄川北部工业区日益增长的工业用水需求，保障社会经济发展；2022 年底，建设淄川区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项目，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 年 3 月）等相关要求划定水源保护区，形成 2 万 m³/d 的规范可用的应急备用水源地。

2. 城乡供水目标

城乡供水能力进一步加强，继续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淄川区城区供水管网改造更新，扩大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增强城乡供水能力，保障供水安全，缓解供需矛盾。“十四五”期间，供水管网年度更新率不低于 2%，管网漏损率达到一级标准（不大于 10%），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3.农村饮水提升建设目标

补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短板”，“十四五”期间，完成太河、寨里、西河、岭子等 4 个镇、185 个村、14.27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升改造，提高供水保证率、水质监测及自动化控制覆盖率，到 2025 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9%，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90%。

4.灌区改造工程建设目标

针对灌区工程现状，“十四五”期间完成一千渠 4.9km、西河镇田庄水库灌区 4km 渠道的提升改造任务，恢复灌溉面积 2000 亩。

5.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 3 个方面项目的实施，使移民人均纯收入基本达到淄川区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移民生活质量。

6.远景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配合“四位一体”城市建设发展，全区形成更加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完善，农村饮水安全“短板”全面解决；全区矿坑水开发利用研究取得新突破；区域内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

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2.5.3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目标

1. 水资源保护目标

“十四五”期间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推进制定口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补给区治理方案；在淄川区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发挥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作用，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到 2025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不低于 50%，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比例不低于 20%；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降低 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09 以上。

2.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

以北部缓丘人居环境—农田防护区和南部低山丘陵土壤保持—蓄水保水区为重点，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6.62km²。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进一步下降，林草植被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手段大大提高，初步建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发展格局，重点防治地区生态进一步趋向好转。

3. 河湖生态修复治理目标

全区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力争全面消除 V 类水体，太河水库、

孝妇河、范阳河达到《2021 年和“十四五”期间淄博市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方案（审议稿）》中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2.5-1）；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开展孝妇河、淄河等河道生态区建设；加强农村生态水系建设，开展农村水系生态治理工程试点，打造农村生态水系治理样板，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表 2.5-1 淄川区主要河流水环境控制指标表

序号	责任区县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属性	“十四五”拟定目标	“十四五”争取目标
1	淄川区	太河水库	太河水库	国控	III	III
2	淄川区	南外环	孝妇河	省控	IV	III
3	淄川区	范阳河入萌山水库	范阳河	市控	III	III

4.远景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全区生态系统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2.5.4 智慧水利建设目标

建成覆盖区水利局以及主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利信息一张网的传输网络，实现各类水利信息资源的快速传递和全面共享，为各部门、各单位提供准确、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为水利行业科学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到 2035 年，水利大数据智能决策全面支撑水利业务，现代化水利业务管理和应用模型全面形成。

2.5.5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建设目标

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节约集约用水机制基本建立；水权、水价改革取得显著进展；水利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水利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大幅提升；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形成，水利人才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

表 2.5-2 淄川区“十四五”水利发展主要规划指标

目标领域	指标	“十四五”规划指标	备注
防洪减灾	孝妇河、淄河 2 条市级骨干河道	达到 20-100 年一遇	约束性
	5 条区级骨干河道防洪标准	达到 20 年一遇	约束性
	重点山洪沟、农村沟渠	河道基本功能恢复	约束性
水资源配置	引黄净水指标	[3 万 m ³ /d]	约束性
	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	[2 万 m ³ /d]	约束性
城乡供水	供水管网年度更新率	(≥ 2%)	约束性
	管网漏损率	(≤ 10%)	约束性
	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约束性
农村饮水	自来水普及率	[99%]	约束性
	规模化工程供水人口覆盖比例	[90%]	约束性
灌区改造	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0.2	预期性
	渠道改造长度 (km)	8.9	预期性
水生态建设	再生水利用率	[30%]	约束性
	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	[≥ 50%]	约束性
	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比例	[≥ 20%]	约束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509]	约束性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km^2)	56.62	预期性

注：指标带（）为 5 年平均值，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 5 年累计数。

2.6 总体布局

“十四五”期间针对淄川区河湖水系特点、水利改革发展存在问题及需求，对规划措施合理布局，突出重点，以**水安全保障**为中心，着力构建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保障体系、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智慧水利管理体系、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五大体系**，建设现代化水网，构建“清水润城”水系环境，全面提高水利行业能力，展现水利工作新作为，开拓水利工作新局面，为淄川区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图 2.6-1 “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

3. 现代化水网体系

3.1 构建灾损可控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

在统筹考虑城乡防洪减灾需求的基础上，加快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提高河湖洪水的监测预报和科学调控水平，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工程实施中同步建设河道水库拦蓄设施，提高雨洪资源利用率，点缀两岸景观带，实现“有河、有水、有景、有人”的目标。

一是 2021 年汛期之前完成孝妇河、淄河 2 条市级河道剩余工程；二是继续完善区级骨干河道治理，按照整体性规划、全流域推进、整河流治理、分阶段实施的思路，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工作。三是继续推进山洪灾害防御，系统分析典型山洪灾害特点，制定相关防御标准，提出应对措施，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推动山洪灾害防治体系从“有”到“好”的转变，全面提升预警系统防灾避灾效益。四是着手推进农村沟渠治理，解决防洪减灾“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五是继续消除病险水库安全隐患，抓好水库除险加固遗留问题整改，结合汛期产生的险情进行排查、编制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方案，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面解决存量问题，建立除险加固长效机制，彻底消除水库安全隐患；六是建设防洪抗旱减灾教育基地，普及防汛抗旱抢险基本知识，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提供日常演练培训场所。



图 3.1-1 防洪抗旱减灾体系布局图

3.1.1 骨干河道治理工程

2019 年，在台风“利奇马”的影响下，市委市政府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总目标，按照“兴建、提升、整治”的要求，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淄博市人民政府以淄政字〔2019〕82 号文，批复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淄川区境内孝妇河、淄河、范阳河、幸福支流、峨庄支流主体工程已在 2020 年主汛期前实施完成。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4.71 亿元，对孝妇河、淄河 2 条市级骨干河道，孝妇河支流—范阳河、般河、漫泗河及淄河支流—峨庄支流、田庄支流，共计 7 条骨干河道进行治理，治理河道

总长 110.35km。

3.1.2 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对山洪沟治理，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原则，深入开展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全面查清灾害隐患，尽快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建成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对重点防治区中灾害风险较高、居民集中且有治理条件的地区逐步开展治理。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1.69 亿元，对淄川区幸福支流、聚峰支流、黑山支流、余粮支流、七星河、五里河共 6 条山洪沟进行整治，治理长度共 41.422km，提升防洪能力，恢复河道基本功能。

3.1.3 农村沟渠治理工程

农村地区的沟渠、坑塘、堰坝等，是水系末端的“毛细血管”，不仅有生态涵养价值，而且大多与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为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十四五”期间，淄川区规划投资 1.31 亿元，重点实施龙水河、蓼河、五松山小支流、薛家峪小支流等重点泄洪沟治理及太河镇、西河镇、双杨镇农村沟渠治理工程，为全面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奠定基础。

3.1.4 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

“十四五”期间，加大对全区水库、塘坝的排查力度，抓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遗留问题进行整改，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面解决存量问题，建立除险加固长效机制，彻底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推进水库提标扩容，增加蓄水能力，改善周边环境。

3.1.5 防汛抗旱减灾教育基地建设

为普及防汛抗旱抢险基本知识，为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提供日常演练培训场所，“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4 亿元建设山东省防汛抗旱减灾教育基地。

3.2 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保障体系



图 3.2-1 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保障体系布局图

3.2.1 水资源配置措施

一、淄川区引黄工程

淄川区主要供水水源为地下水。2011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后，供水结构逐渐调整，即逐步压减地下水，加大引黄客水的供水量，但由于淄川区目前并无引黄配套设施，淄川区并未利用引黄指标。

在合理配置当地水资源前提下，积极争取引黄供水指标 3 万 m^3/d ，规划投资 0.8 亿元，建设实施淄川区引黄供水工程，减缓因气候变化造成区域内水源不足的问题，保障淄川区经济社会发展

用水，建设淄川区发展战略储备水源。

二、淄川区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0.27 亿元，建设完成淄川区城市应急供水水源地项目，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并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 年 3 月）等相关要求划定水源保护区，形成 2 万 m^3/d 的规范可用的应急备用水源地。

3.2.2 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淄博市“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城市发展总体框架，对统筹城市供水，实现区域供水一体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十四五”期间，淄川区将以提高供水保证能力、方便程度和安全性为抓手，对全区城乡居民饮水情况进一步梳理，分类施策，逐步解决。全区规划投资 3.44 亿，建设实施 8 个项目，受益人口 14.3 万人，以降低城区供水管网漏损，改善供水管网布局，提高供水压力和供水能力，提升供水安全性和供水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供水可持续发展。

3.2.3 农村饮水提升

按照淄博市“四位一体”城市建设发展要求，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基本实现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同质、同服务、同保障，提高农村

供水保障水平。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1.69 亿元，实施太河镇、寨里镇、西河镇、岭子镇等 4 个镇的供水设施改造维修，提升 185 个村、14.27 万人的供水保证率，补齐农村饮水工程的“短板”。

3.2.4 灌区改造工程

深入贯彻乡村振兴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补齐灌排设施和信息化短板，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为淄川区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提供强力支撑。“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0.17 亿元对一干渠及田庄水库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提升改造工程。

3.2.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0.73 亿元，主要通过后期扶持资金直接发放、美丽家园建设、产业发展 3 个方面项目的实施，使移民人均纯收入基本达到淄川区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移民生活质量。

3.3 构建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



图 3.3-1 人水和谐的水生态体系布局图

3.3.1 水源地保护措施

“十四五”期间，加强北下册、岭子、口头饮用水水源地、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的保护，提高水源地监测及应急能力，建立水源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积极对接市级相关部门，推进制定口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补给区治理方案。

另外，应配合区其他部门将岭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径流区水文地质详勘，划定地下水串层污染防控区，制定矿坑水串层污染防控方案作为一项长期工作逐步推进落实。

3.3.2 水土保持工程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0.3 亿元，加快坡耕地综合整治，

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秀美小流域建设，组织“矿山复绿”专项行动，着力抓好生态脆弱区恢复和治理等，综合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6.62km²。

3.3.3 河湖生态修复工程

1. 美丽河湖建设

(1) 指导思想：在巩固好无违河湖的基础上，分期分批打造一批美丽示范河湖，加快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河湖水环境，逐步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目标，让河湖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美丽河湖。

(2) 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针对淄川区区级河湖水系以及城镇河段、乡村河段等不同特点，根据河湖布局和功能等，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美丽示范河湖建设对象。

坚持重点突出。满足安全要求，防洪能力达标；落实生态要求，最大限度保障生态水量、水质达标；达到景观要求，空间干净整洁，沿岸造林绿化，结合地域文化打造滨河（湖）景观；具备宜游条件，适当搭建亲水便民配套设施，增强居民和游客的幸福感、获得感。

坚持数据共享。以河湖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为导向，推动河湖大数据运用管理，推动部门资源共享，强化智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 目标任务

按照第 5 号省总河长令相关要求，“十四五”期间力争 3 条河

道创建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

2. 凤凰山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0.5 亿元，实施凤凰山水系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加强农村生态水系建设，开展农村水系生态治理工程试点，打造农村生态水系治理样板，创造良好的村居环境。

3.4 智慧水利管理体系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我市“四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支撑下，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水利改革发展“补短板，强监管”的总基调和淄博市数字发展规划的要求，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开发惠民便民的水利智慧服务，着力提升水利管理、监督、治理和信息服务水平，为全区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0.7 亿元，实施淄川区智慧水利管理信息平台、淄川区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建设，整合现有水利业务信息系统，初步建成统一用户、统一门户、统一地图服务的水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并与省、市平台进行衔接，实现淄川区水利管理“一个中心、一张地图、一套体系、一个平台”的总体目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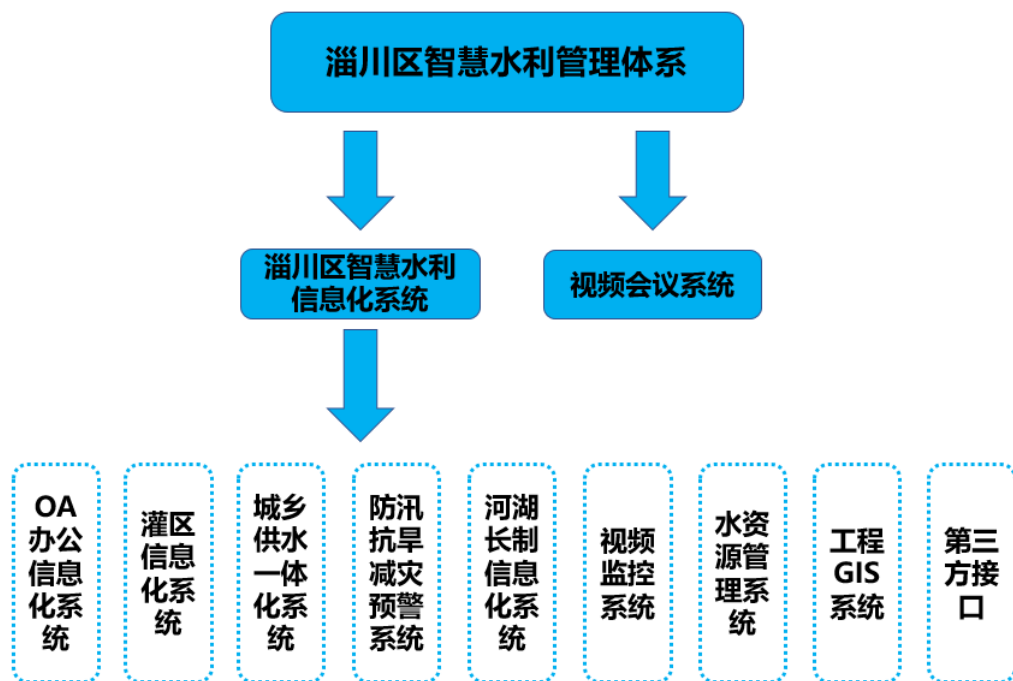


图 3.4-1 淄川区智慧水利管理体系

4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

4.1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4.1 强化监管，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

一、完善监管法制体制机制

“十四五”期间，淄川区将根据上级制定的法律法规制度，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以问责为抓手，通盘考虑，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推进水利监督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二、强化河湖监管，维护河湖生态

1.完善河湖长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工作

(1) 优化各级河长制工作机构设置，有效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

(2) 完善河湖长制各项工作制度，督促各级河长湖长、河湖管理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3) 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4) 强化河湖长制管理手段，完善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形成全区河湖信息全覆盖、过程全监管、成果全发布的河湖信息管理新模式；

(5) 做好“一河（湖）一策”的周期修编工作。落实河湖治理保护方案，细化实化治理措施，河湖整治内容和目标明确制定出两个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实事求是，符合河湖实际和阶段目标要求；任务清单区分长、中、短期落实目标，具体到三年目标中的哪一年、哪一季、哪一月。

(6) 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公示牌设置，及时更换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

(7) 加大河湖长制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关爱河湖、保护河湖的主动性、自觉性；

(8) 积极争取美丽示范河湖创建，“十四五”期间力争 3 条河道创建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

2. 强化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1) 进一步完善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边界。

(2) 严格落实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有关要求，并向农村河湖延伸，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坚决遏增量、清存量。

(3) 严格河湖采砂管理，加强对采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的日常监管，持续高压严管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4) 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对全区河道分片，分区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对重点部位采取重点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和巡查台账。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存在违法问题，立即制止并进行调查，及时向上级领导和部门汇报。

(5)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严格按照投诉举报处理流程进行处理。认真做好分析研判、现场查勘；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处理方案；在镇办提出处理方案后，形成处理报告及时上报。

(6) 做好河道环境整治和提升工作。结合河道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河道环境质量，确保河道环境整洁优美。

三、强化水资源监管，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合

理确定经济社会结构和规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

坚持以人为本，优先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坚持科学发展，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因水制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坚持人水和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有效保护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强化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制度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继续落实水资源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控制入河排污总量；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考核责任制，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为经济社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四、加强水利工程监管，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

1.加强水库、塘坝管理

按照上级要求，对全区主要水利工程实施标准化管理，包括淄城拦河闸、贾村拦河闸、樊家窝橡胶坝及 20 座小型水库；积极争取上级相关塘坝扶持政策，按照小型水库管理办法，选聘管理人员，扎实做好 29 座主要塘坝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2.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1）持续推进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要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充分发挥事业单位保障作用，由各事业单位承担业务领域内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

同时继续探索“一区一法人”的管理模式，推进项目建设管理与行政监督的有效分离，充分发挥项目法人的合同管理作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作用，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效果。

(2) 加强水利资金的监督管理，以资金流向为主线，逐步完善第三方跟踪审计作用，对资金的使用、拨付全过程监控，确保资金高效、安全利用。

(3) 做好工程建后移交，强化管理责任落实，逐步探索建立水利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3.完善农村饮水运行管护机制

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用水户参与”的运作思路，根据淄川区实际情况，依托星辰锦川供水公司成立农村供水分公司，单位性质为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委主管，区水利局进行业务指导，分期分步骤负责做好淄川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并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做好各镇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工作。区财政部门每年2月底前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根据实际亏损情况给予补贴，满足农村供水工程保本微利的管理原则。

区财政部门负责每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上年度区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费用进行审查，及时拨付上年度用于大修、管网维护等情况的补助。该补助费用由财政部门对上年度收支情况进行审查后统筹拨付。如出现上年度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等相关情况，财政补助将予以适当核减。对贫困户、五保户等4类困难群众，应实行先缴后补的方式收缴水费，由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保证特殊群体用水需求。

按照淄川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维修基金筹集和使用办法》，提取供水维修基金用于工程正常运行维护，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项使用。维修基金主要由水费计提和财政资金两部分构成，比例各占 50%。其中，水费计提：按农村供水水费收入的 10% 提取。财政资金：按照每年度农村供水水费计提相同金额，由区财政予以补助。该资金专项用于全区范围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的水源、消毒设备、村内外供水主管道、蓄水池、阀门等供水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供水公司和各镇村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加强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各供水单位产权水表前管网维修养护由供水单位负责，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至用水户水表井的管理维护由供水公司或村集体负责，入户管网和设施的管理维护由用水户负责。各水源地及附属设施附近设置明显保护标志，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附近应由供水单位以及各村根据权属划分设置明显保护标志。对于单村供水工程，必须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每年做到全覆盖，确保供水水质达标。受益村应当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本村的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应当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证据固定和采集工作。

建立水质检测监督长效机制，保障供水水质安全。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水质检测方案，为供水单位和水利、卫计等部门的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水利、卫生、环保等部门联动协作,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对于水质不达标的供水工程立即进行整改，确保一方百姓饮水安全。

充分发挥用水户的主观能动性，引导用水户全过程参与城乡供水保障工程，切实赋予用水户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用水户的责任感。广泛听取用水户对工程建设方案、资金筹集、管理体制和水价机制的意见，吸收用水户代表参与工程建设、监督、验收、管理和评价。

五、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提升水土保持管理和服务水平

1.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是监管的重中之重

依法对所有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工作，主要涉及公路铁路、涉水交通、机场、电力、水利、水电、金属矿、非金属矿、煤矿、煤化工、水泥、管道、城建、林纸一体化、农林开发和移民等工程。重点监管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法律程序情况和落实防治水土流失措施情况。

2.落实法定职责，依法防治人为水土流失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工作要求，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各项防治责任。

项目立项阶段，指导生产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规模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开工前，按照《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20〕17号）依法做好免征情形之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规范征收。

项目建设期，对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

色评价在监管中的应用。

项目投产使用前，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限期出具报备回执并公告。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结论情况以及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情况，按规定组织验收核查。

3.学监管、精准监管

（1）助遥感解译，实现全面监管

采用卫星遥感图片解译扰动图斑，实现对区域地表扰动情况的总体把握。强化遥感解译技术分析，提高遥感解译结果在查找和认定违法违规问题上的应用。为全面掌握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打好基础。

（2）加强项目分析，抓住重点监管

加强对所有掌握的项目特别是违法违规项目的情况分析，综合分析项目类型、征占地面积和地形地貌、生产建设规模、防治人为水土流失方面存在问题等因素，判断项目造成人为水土流失严重程度，明确监管的重点难点，提高监管效率。

（3）信息化+清单管理，落实跟踪监管

充分应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将全部项目纳入信息管理系统。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建立清单台帐，实施全方位跟踪监管。

（4）认定曝光“两单”，强化信用监管

对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等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实施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认定”的原则，随时认定，逐级报送，同步向同级政府信用网站推送。积极宣传信用等级好的市场主体，树立诚信样板。发现技术评审存在违规行为或因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审批错误等情况的，一经核实，对有关人员严肃处理。

4.简化程序、提升效能

（1）主动指导、积极协调

向社会公示水土保持监管工作联系方式、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公布水土流失事件举报方式。积极协调项目立项部门，及时了解掌握项目相关信息，推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共享机制。

（2）实施承诺制管理

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项目范围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二是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内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除外），三是已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园区内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四是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承诺制管理的项目。

简化审查审批。对生产建设单位书面承诺并向社会自主公开水土保持方案（含专家意见）全文、在项目开工前向审批部门提交承诺书和方案的，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在受理后即来即办、当场办结。

简化自主验收报备。简化对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的要求，只需要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对实施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项目，重点监管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发现报告书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或者报告表存在“以大报小”问题的，业务管理部门应当提出撤销准予许可决定的建议意见，由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予以撤销。业务管理部门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按规定实行信用惩戒。

5.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加强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重点预防特定区域内的人为水土流失。一是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内是否有取土、挖砂、采石、烧窑、规划外修建道路等导致水土流失的活动；二是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是否对引发或加重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了限制或禁止性管理，原地表的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得到了严格保护；三是是否存在对沟岸、湖库周边植物保护带的开垦、开发活动；四是是否存在 25 度以上禁垦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活动；五是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规模、布局、种植和经营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六是是否存在毁林、毁草开垦，引发或加重水土流失的活动；七是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是否存在铲草皮、挖树兜等加重水土流失的活动。发现上述活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

4.2 改革创新，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

一、加强政策引导，推动形成节水内生动力

推行节水政策法规体系，强化政策牵引，激活节水产业有效需求，促进产业有效供给，形成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开展水效标识建设、水效领跑行动、节水产品认证等。

二、加快推进水权制度建设

研究提出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方案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办法，推行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制定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制度体系；完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受水区用水量分配方案，确定区域取用水总量和权益；推进水权交易试点，鼓励和引导地区间、用水户间水权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积极培育水市场，逐步建立流域、区域层面的水权交易平台，加强水权交易监管；积极开展水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研究建立市内跨行政区调水区、重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地区生态补偿机制。

三、创新水利投融资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提出进一步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金融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措施，拓宽水利投融资来源渠道，优化水利投融资结构。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要领域主要包括完善公共财政水利投入政策、依据上级政策开展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优化项目安排和投资结构等；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对水利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完善水利绿色金融政策、继续用好政策性金融资金用于水利建设、培育水利资产证券化市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治理，主要包括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研究社会资本方式参与水利工

程建设运营政策、完善水利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探索构建风险分担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创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推行水利工程企业化、物业化管理。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和河湖管护。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探索“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优化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式。综合考虑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兼顾防洪保安和蓄水兴利，按照安全第一、风险可控、效益最大的原则，合理制订各类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不断提高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稳步实施水库汛限水位动态控制，完善优化洪水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合理利用雨洪资源。

提高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水平。划定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加强水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水利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网络，健全水利工程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大坝安全监测、水情测报、通信预警和远程控制系统建设，提高水利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重大安全隐患防范和应急机制。

4.3 加强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加快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建设。改善基层水管单位设施条件。加强防汛抢险、抗旱服务、城乡供水等专业化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人才兴水战略，加大水利人才培养、交流和引进力度，加强水利党政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四支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基层水利人才文化素质提升工程，建立能够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积极开展水文化研究、水文化教育培训、水文化作品创作、水文化宣传，推动全区水文化建设。

4.4 加强水利法制建设和科技创新

一、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

进一步健全完善水法治体系，依法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和水资源水环境管控，强化规划对涉水活动的指引约束作用，有效协调涉水利益，规范水事行为，不断提高水利工作的科学化、法治化水平提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二、完善依法治水保障体系

提高水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保障能力，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取水、采砂和污染水体、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健全水事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机制，健全水利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水利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依法治水，深入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保障良好的水事秩序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深化依法行政

用完善的法规体系和科学的规划体系指导依法行政工作。

大力开展水利普法工作，提高全社会关注水，珍惜水，保护水的意识，营造良好水利法制氛围。

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深化政务信息公开，规范行政许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涉水事务，提高水利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强化规划的指导引领，规范约束和统一管理作用，加强规划体系在时间，空间及层次上的衔接，对涉水工程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禁止任何违规建设，维护规划权威性。

以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能为重点，加强执法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制度，进一步增强水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效能，树立执法为民的新形象。

四、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水利改革发展

科技创新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要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增加科技投入、加快完善标准体系、不断优化科研环境、积极抓好科普宣传、切实强化科研管理，凝聚各方力量，调动各类要素，形成坚强有力的保障支撑体系，推进水利科技创新不断迈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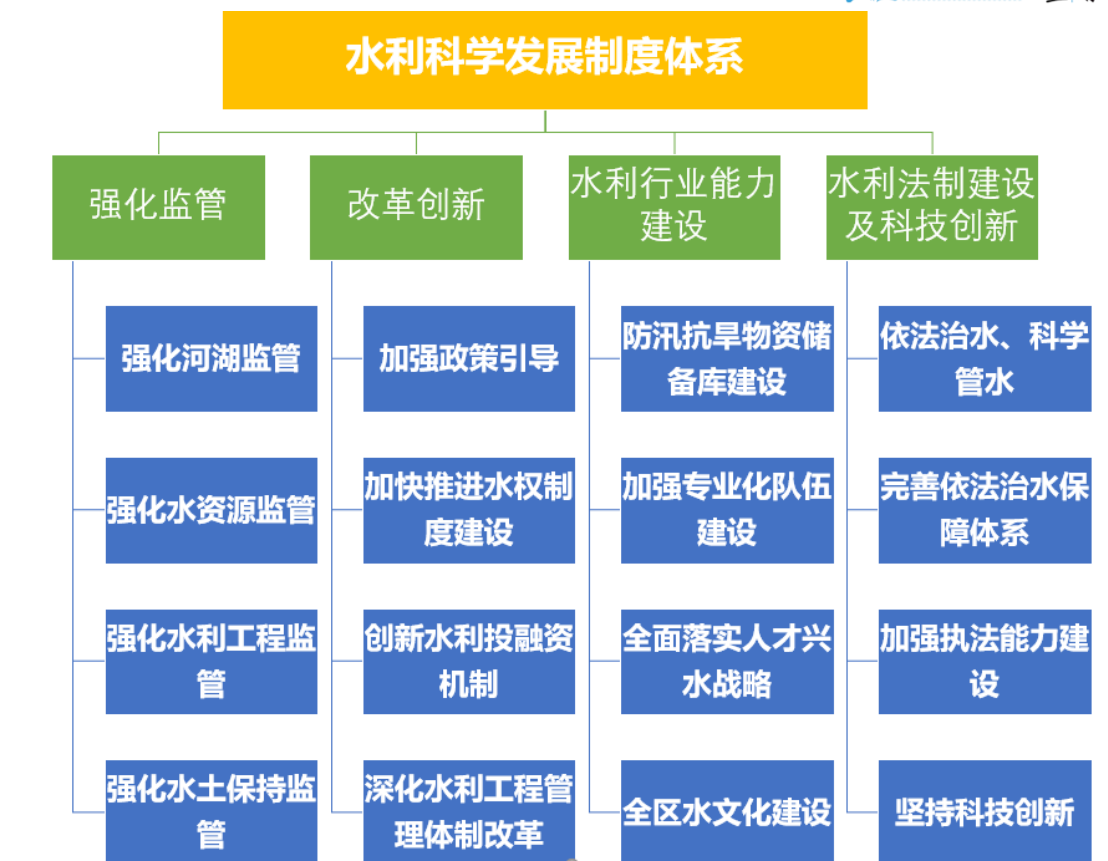


图 4.4-1 水利科学发展制度体系图

6 规划投资估算及年度安排

6.1 投资估算

6.1.1 估算依据

- 1.国家、省、市颁发的有关法令法规、制度、规程；
- 2.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
- 3.《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号）；
-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5.《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33号）；
- 6.其他相关资料。

6.1.2 估算投资

淄川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总投资 21.76 亿元，其中：防灾减灾体系工程投资 12.66 亿元、水资源配置及民生水利保障体系工程投资 7.1 亿元、水生态体系工程投资 1.3 亿元，智慧水利管理体系建设投资 0.7 亿元。详见表 6.3-1。

6.2 资金筹措

水利项目资金筹措，既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又要按照国家投资体系改革的有关规定。要紧紧围绕中央在民生水利、生态水利、资源水利的投资方向策划项目、储备项目，最大限度

的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对以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如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灌区改造、水资源保护、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补助；山洪沟和农村沟渠治理、小流域治理及河湖生态修复等以地方自筹为主，争取各级财政予以补助；引调水等水利工程则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建设单位筹集资金，各级政府予以政策支持。

6.3 规划实施安排

“十四五”期间，优先安排保障民生、服务民生和改善民生的项目，如骨干河道治理、城乡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方面，同时兼顾续建项目和具备前期工作基础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保证续建项目的实施，尽快完善具备前期工作基础项目的勘测设计、上报和审批手续。按统筹协调、综合协调、突出重点、需要与可能结合的原则，初步确定“十四五”规划项目实施计划。

7 规划实施效果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7.1 实施效果分析

7.1.1 社会效益分析

水利建设具有日益重要的社会作用，“十四五”期间防洪减灾工程的建设，将大大提高淄川区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全区洪涝灾害区提供安全和保障，保护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及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民生水利工程的实施将大大改善受益区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水生态体系的构建将极大的促进人水和谐发展。水利工程的兴建，也将促进就业，改善淄川区投资环境，对淄川区的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7.1.2 生态环境效果分析

水是自然界最重要的生态环境要素，随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象的日益严重，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本次“十四五”规划突出水生态建设，增加水生态修复保护方面的项目。

“十四五”规划通过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平安生态水系，建设节水型社会，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平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此外，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以及江河岸边绿道的修建，不仅提高了防洪保障，还起到绿化美化的作用，为城乡居民增加了休闲娱乐的场所。

7.2 环境影响评价

“十四五”水利建设任务包括重大水利工程、农村水利、防洪除涝减灾和水生态治理与保护等。规划实施后，可进一步完善全区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抵御水旱灾害能力和水土资源保护修复能力，对环境总体而言是有利的，也存在一些不利影响，大多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可控的，通过针对性措施可予以减轻、避免或降低到最低限度。

7.2.1 有利影响

1.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可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可有效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和抗旱应急能力。加快骨干河道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提升重要河流和重点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重点地区防洪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农村水利设施工程建设可巩固提升农村饮水保障程度，完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将进一步改善农村供水条件，改善供水水质，提升农村供水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农田水系建设，打通防洪抗旱“最后一公里”，将为构建系统完善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打下基础。

3.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将有力改善河湖生态健康，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控制入河湖污染排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促进保障饮水安全。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将有

效控制和减少水土流失。加强重点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将有效改善河湖生态环境。

7.2.2 不利影响

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陆域水循环过程、河湖水文情势及生态环境；工程蓄水可能产生滑坡塌岸，并可能对自然景观和文物、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环境、生物多样性等产生影响。农业节水工程建成运行后，减少了沿程和田间的渗漏，可能对输水渠沿途的植物生长和地下水补给带来不利影响；。灌区扩建和取水可能导致河流和地下水循环状况的改变，并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2.3 减缓对策

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

1.依法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2.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3.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切实做好工程征地补偿、后期扶持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保证长远生计，维护移民合法权益。

4.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

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是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和中华民族长远发展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十四五”时期，水利建设任务重、规划投资强度大、管理要求高、改革难度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细化措施，实化工作，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刻理解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对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市精神和决策部署上来，把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要求上来，切实把水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和资金投入等方面，切实体现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做到认识到位、责任落实、措施得力。

8.2 落实目标责任

各镇办要根据淄川区“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总体任务和要求，抓紧建立工作责任制，把各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位，加强统筹协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完善工作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库安全管理等行政首长负责制。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林业、气象等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落实规划各项任务。

8.3 加大投入力度

水利工程是公益性很强的基础设施，加强水利建设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把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大幅增加水利建设投资。

水利投资要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优先安排群众急需、效益好的小（微）型水利工程、粮食主产区水利工程等项目。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积极研究采取扩大水利建设贷款贴息规模等措施，完善政策环境，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水利。

8.4 强化建设管理

进一步做好和完善各类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足额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充分利用全社会勘测设计资源，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提高成果质量。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程序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大中型项目要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竣工验收制，依法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各项活动，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进一步探索完善适合中小型水利工程特点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积极推广项目公示、资金区级报账、主要设备集中采购、巡回监理、受益农户参与、农民自建自管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投资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协调，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强化监管。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监督。整顿和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为水利建设创

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

8.5 加强跟踪评估

本规划是统筹和制订“十四五”时期水利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要做好本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专项规划之间的协调，体现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约束性。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完善规划实施和评估机制，推进规划科学实施。

